

主 旨：公告本校111學年度「碩士在職專班(聯招)招生」第2次備取遞補錄取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(聯招)招生備取現已遇缺得以遞補，共遞補3名。

二、參與備取唱名名單如后：

國際企業學系聯招缺額：

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	2名
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	1名

參與遞補名單

廖○郁	范○嫻	黃○容
83500011	83000021	83000025
備5	備6	備7

三、參與備取唱名遞補生請於111年4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至淡水校園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組(A212室)辦理現場唱名遞補(若無法親自前來，可附委託書授權他人代辦，受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明文件)，並隨即辦理報到，額滿為止。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學系。

四、遞補方式：

- (一) 依備取名次逐一唱名，現場決定就讀學系，並隨即辦理報到，額滿為止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學系。
- (二) 遞補時，唱名3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五、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時，請繳交：

- (一) 學位證書影本(加蓋學校核驗章)，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；應屆畢業生需填具切結書。
- (二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(請影印於A4紙張上並註明錄取系所、學號)。
- (三) 學歷保證切結書。

六、持國外學歷錄取生於入學報到時另需繳交：1.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；若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正本1份並加蓋驗證章戳。2.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；若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正本1份並加蓋驗證章戳。3.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(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第3項免附)。

七、持大陸地區學歷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，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。

八、繳交之各項證件，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九、備取生請於遞補期間上網查詢備取遞補名單，俾便得知報到相關資訊，同時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，以免影響遞補權益。逾期未報到者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十、備取生遞補通知單於公告後以限時專送寄出，未收到通知者請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02)26215656轉分機2210、2366、2367、2368查詢。

十一、新生註冊相關注意事項自111年7月20日起可上網至教務處網頁「新生入學資訊查看」。

十二、因應防疫遞補生報到當日需「佩戴口罩」。